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21731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鑑於台灣在全球劇烈氣候變遷的影響下，每年所面臨到的災害威脅日益嚴重，而除防災、救災工作之外，更重要的進入災民安置、重建、復原階段，對於災民的各項重建工作，尤須投入更多心力。原災害防救法雖對於災後重建事項，亦有法條之規定，惟對於最基本居住的問題，卻無相關規範。爰參照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提出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提供臨時住宅作為短中期安置災民的方式，使受災戶能有一個安身立命之所，以利重建家園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全球暖化的預期效應下，極端氣候變遷的影響將日益增加，暴風雨、洪水及乾旱發生的頻率與強度預估也將隨之增加。台灣地理環境特殊，自然條件相對較為脆弱。而評估近幾年來台灣所面臨的天然災害，逐漸朝向大規模、高頻率及複合性的特質。因此政府面對此一局面，必須提早部署，及早因應。
- 二、依現行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，各級政府可依權責實施各項災後重建事項，唯獨對於災後臨時住宅之提供，卻無法源之規範。災民在災害發生時，可以前往臨時安置處所暫時安置。一旦災害過去了，進入災民安置、重建、復原階段，問題急遽浮現。若萬一原本的家不幸倒塌、或成為紅單子危樓，回不去了，怎麼解決住房？
- 三、政府或可提供「短期」租屋補助來作為緊急應變方案，但天災巨變，所有家當極可能毀於一旦，對於經濟壓力相對更加困難，特別是對於老人、弱勢、單親、失業等最需要租屋者反而因無法提供相對經濟保障而頻遭房東拒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爰建議參照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將提供臨時住宅作為短中期安置災民的方式，使受災戶能有一個安身立命之所，以利重建家園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

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，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：</p> <p>一、災情、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、統計、評估及分析。</p> <p>二、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。</p> <p>三、志工之登記及分配。</p> <p>四、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。</p> <p>五、傷亡者之善後照料、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。</p> <p>六、衛生醫療、防疫及心理輔導。</p> <p>七、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。</p> <p>八、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。</p> <p>九、古蹟、歷史建築搶修、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。</p> <p>十、古蹟、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、緊急搶救、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。</p> <p>十一、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。</p> <p><u>十二、提供臨時住宅。</u></p> <p>十三、住宅、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、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。</p> <p>十四、水利、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電信、電力、自來水、油料、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，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：</p> <p>一、災情、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、統計、評估及分析。</p> <p>二、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。</p> <p>三、志工之登記及分配。</p> <p>四、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。</p> <p>五、傷亡者之善後照料、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。</p> <p>六、衛生醫療、防疫及心理輔導。</p> <p>七、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。</p> <p>八、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。</p> <p>九、古蹟、歷史建築搶修、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。</p> <p>十、古蹟、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、緊急搶救、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。</p> <p>十一、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。</p> <p>十二、住宅、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、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。</p> <p>十三、水利、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電信、電力、自來水、油料、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。</p> <p>十四、鐵路、道路、橋樑、</p>	<p>建議參照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將提供臨時住宅作為短中期安置災民的方式，使受災戶能有一個安身立命之所，以利重建家園。</p>

<p>十五、鐵路、道路、橋樑、大眾運輸、航空站、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。</p> <p>十六、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。</p> <p>十七、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。</p> <p>十八、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</p> <p>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。</p> <p>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</p>	<p>大眾運輸、航空站、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。</p> <p>十五、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。</p> <p>十六、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。</p> <p>十七、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</p> <p>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。</p> <p>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</p>	
---	---	--